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江大学 郑树森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421062，项目名称：人工肝与肝移植治疗终末期肝病的基础应用研究，资助金额：600.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5年01月至2017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6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6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先行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01月04日16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
科学部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421062	项目负责人	郑树森	申请代码 1	H1006
项目名称	人工肝与肝移植治疗终末期肝病的基础应用研究				
资助类别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依托单位	浙江大学				
资助金额	600.00 万元	起止年月	2015 年 01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通讯评审意见：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p>医学科学部</p> <p>2014 年 11 月 26 日</p>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任务书

计划编号： 2016C33145

项目名称： 离体控制性机械灌流对DCD供肝保护作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计划类别： 公益技术研究社会发展项目

承担单位： 浙江大学

项目负责人： 谢海洋

起止年月： 2016年01月至2018年1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制